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

文件

南民〔2025〕58号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25年（第二批）临时救助备用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

为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强化兜底保障作用，根据《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南民〔2019〕235号）文件精神，现将2025年临时救助备用金139万元（第二批）下拨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助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由市民政局负责审批。救助金额在3000元及以下的，由乡镇（街道）负责录入系统审批。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要将申请临时救助的相关材料录入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中临时救助子模块（包括基本信息和扫描

件），并按程序做好审核、审批工作。

二、各乡镇（街道）要结合特殊困难群体摸排工作，对家庭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等城乡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及时予以临时救助，确保做到兜底保障。

附件: 2025 年下拨临时救助备用金分配表（第二批）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 年下拨临时救助备用金分配表（第二批）

单 位	金额(万元)	备注
溪美街道	6	
柳城街道	6	
美林街道	6	
省新镇	5	
东田镇	12	
仑苍镇	3	
英都镇	7	
翔云镇	2	
金淘镇	8	
眉山乡	7	
诗山镇	5	
蓬华镇	5	
码头镇	6	
九都镇	6	
向阳乡	6	
罗东镇	2	
乐峰镇	6	
梅山镇	6	
洪濑镇	4	
洪梅镇	3	
康美镇	6	
丰州镇	4	
霞美镇	5	
官桥镇	6	
水头镇	4	
石井镇	3	
合 计	139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
